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至三十批补办案件2017年9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993*	一是安广镇自来水公司无净水池,无法保证供水水质,危及全镇8万多人饮水安全。 二是安广镇永丰村村部盗伐村集体防风林后未植树,破坏生态环境,该村村支书私自霸占村集体草原改成稻田,破坏生态环境,该镇包村干部私自在该村集体草原上栽树;该村村民崔某某将村民个人的树私自伐掉后挖深坑采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大安 市	水、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该供水公司建水厂时新建了简易500吨净水池,但由于设备没有购置齐全一直没有使用,2000年由于供水公司建家属楼将净水池占用。自2007年以来一直向发改等部门申报重建自来水厂。该项目列入安广镇重点推进项目。该项目可研、环评、立项、设计等工作于2015年年末前完成,2016年1月22日安广镇供水工程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投资1400万元,工程进展顺利。在2016年3月15日枯水期水质检测中发现其水质超标,检测结果为铁0.82毫克/升,锰0.24毫克/升。2016年8月16日丰水期检测铁1.04毫克/升,锰0.30毫克/升。铁正常值≤0.3毫克/升,锰正常值≤0.10毫克/升,于2017年8月16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丰水期对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安广镇自来水除铁、锰离子超标外,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饮用水标准,铁、锰离子超标为地下水水源自然含量,非人为因素影响所致。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1.永丰村问题。经林业局现场踏查核实,永丰村共有农防林带41条,面积22.1公顷。经林业局、安广镇对永丰村村干部进行排查,永丰村没有村干部盗伐村集体防风林,也没有村民盗伐防风林。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2.经畜牧局现场踏查核实,通过GPS实地测量,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安广镇永丰村没有草原。举报人反映该村村支书私自霸占村集体草原改成稻田,破坏生态环境和该镇包村干部私自在该村集体草原上栽树的情况不属实,该地块不是草原,是未利用地,实际面积为26.4公顷。永丰村村民王田确实有改种水稻的事实。在未利用地上种植水稻,不违反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永丰村村民王田种植水稻属实。经安广镇调查,王田未经永丰村村委会同意,私自在未利用地(此地块归村集体所有)上种植水稻,情况属实。 永丰村村委会已于2017年5月向安广镇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王田将私自占用的未利用地退还给村集体,目前安广镇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做出判决。 3.经林业局现场勘查核实,该地块为安广镇永丰村3林班28小班,面积650平方米,林地权属为村集体,林木权属为崔永生个人所有。2014年春,永丰村小二姐窝棚村村民崔永生在该地块东侧挖护林沟,因与其他村民发生纠纷,随即填平,崔永生于2015年春季在该地块植树造林。不存在私自伐树木挖深坑采土现象。	属实	第一个问题:8月21日,大安市政府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工程建设中资金缺口问题,安广镇要抓紧筹集。决定拨专款1000万元,其他资金缺口以安广镇本级收入解决。市财政垫付资金从2018年安广镇收入中扣除。同时,安广镇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水厂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加快推进供水厂工程建设,按照可研报告规划,确保十月底前投入使用。卫计局作为水质检测部门,要定期做好水质检测工作,确保群众喝上安全放心的饮用水。 新水厂完全按照住建、环保、卫计等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其中净水、除氯、除铁等设施齐全。目前供水工程紧张有序施工中,具体施工项目如下:水源井已完成zks土建及工艺安装,zk6打井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池体施工;净水间池体与一层土建完成,正在完成屋面工程;综合楼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外墙保温施工;清水泵房及配电间池体与框架已完成,正在进行砌筑工程;吸水井已完成池体施工,正在进行外墙保温施工。计划十月末建成并投入使用。	无	
2	1466*	大安市(原糖厂西院)明胶厂生产废水中含有大量酸、碱,严重污染地下水体环境。	大安 市	水	经调查:8月23日,经大安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该企业每天产生生产废水约4000T,全部经处理后排入莲花泡(根据2014年《大安市总体规划纲要》,莲花泡为大安市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承泄区)。目前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处理工艺为物化法(沉淀+气浮)+生化法(SBR工艺),在线监测月平均值(4月COD浓度72mg/L,NH3-N浓度1.06mg/L,5月COD浓度78mg/L,NH3-N浓度0.96mg/L,6月COD浓度73mg/L,NH3-N浓度1.16mg/L。)监督性监测:4月COD浓度94.08mg/L,NH3-N浓度1.87mg/L,PH值6.61,5月COD浓度82.32mg/L,NH3-N浓度1.32mg/L,PH值6.89,6月COD浓度71.2mg/L,NH3-N浓度3.89mg/L,PH值6.64。 2017年9月8日,大安市疾控中心在莲花泡周边附近的太山镇进步村徐奎屯等6个村屯分别采取水样进行检测,9月15日出具的的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有3个屯水质全部达标,一个屯水质锰超标,二个屯铁、锰超标,铁、锰离子超标为地下水水源自然含量,非人为因素影响所致,由此报告看,明胶污水没有污染地下水。从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均不超标和大安市疾控中心检测结果看,大安明胶公司没有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	无	
3	5601*	镇赉县镇赉镇六合村内的糠醛厂与居民区仅有一墙之隔,生产期间排污,严重污染周边空气和当地水源,目前该厂由于没有原材料停产三个月,举报人要求该糠醛厂搬离该村。	镇赉 县	大气、水	经检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7年9月10日,中央环保督察镇赉县第四行动队开展现场核查。经查,信访人投诉的糠醛厂为镇赉鹏翼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镇赉县镇赉镇六合村六家子屯东南。始建于1987年,原为乡镇集体企业,因经营不善2000年处于停产关闭状态,2006年受招商引资政策的鼓舞转让为个人经营。公司西侧为公路,南侧和东侧为耕地,北侧为粮食收购企业,在距离公司西北侧约150米有18户居民,依据镇赉县规划设计院提供的资料证明,居民所建住房均在建厂后建设。企业为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4.5个月左右的时间,2017年生产4个月,因没有生产原材料及部分设备损坏于4月18日停产。2006年全省开展糠醛行业集中整治,该企业因未达到生产能力及环保治理要求,镇赉县政府下达了停产治理通知(镇政函〔2006〕57号),该企业进行停产治理。在2007年投资296万元,建设了“废水蒸发回用生产”的新工艺,通过加热装置将全部剩余的废水气化后返回糠醛水解工段,参加糠醛的水解过程,彻底实现了废水零排放,资源得到回收利用。通过专项治理,在2008年3月企业通过了省环保厅试生产的批复(2008年3月24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处《关于镇赉鹏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试生产批复》)。该厂生产使用的循环冷却水经2016年11月(镇环测字2016S109)和2017年4月(镇环测字2017S067号)监测,符合《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DB221426—2010)中表1糠醛工业企业第二类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2017年9月10日,镇赉县环保局对冷却池的循环冷却水进行了监测(镇环测字2017S111号)符合规定要求。同日,镇赉县疾控中心抽取六合村生活饮用水水样。根据县疾控中心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铁、耐热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3项指标超标,其他项目指标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经疾控中心初步分析,铁超标是由于地下地理环境影响,地下各类铁离子溶于水中,当水从地下泵出地表时,厌氧状态下水可能含有铁并并不带有颜色,使刚抽出到地上的水并没有颜色,也不浑浊,当接触到空气以后亚铁氧化成高铁时,使水呈现淡黄到棕红色,影响人们感官视觉;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2项可能与该村水井附近羊舍的粪便、尿液和污水未经处理有关。已由镇赉县政府责成镇赉县政府和六合村于2017年9月末前更新该村净水设备,10月末前将羊舍迁移至距水井30米以外距离。综上所述,糠醛厂污染六合村饮用水水源问题不属实。 企业现有2台6吨生产锅炉,安有湿法除尘设施,以糠醛渣为燃料替代燃煤。经2016年10月监测,锅炉废气中的烟尘存在超标排放的问题,同时存在在糠醛渣回收棚密封不严的问题。现渣棚盖已部分损坏,会产生漏气的现象,排放的废气会对空气产生影响,在2011年因渣棚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被镇赉县环保局处以10万元罚款(镇环罚字〔2011〕001号)。在2017年4月经现场检查,发现糠醛渣回收棚封闭不严,当天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17年4月11日镇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赉鹏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整改的通知)。要求在停产期间2017年9月末前完成锅炉除尘设施和糠醛渣回收棚的治理工作。糠醛渣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属于企业管理范畴,可以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健全岗位的责任制,降低消耗,杜绝跑冒滴漏,减少废气的产生,因此信访人投诉的气味对空气影响问题属实。 经2017年9月11日现场检查,企业正在对设备进行维修改造。一是改造锅炉除尘设施,新增设了旋风塔,有效处理废气中的烟尘。对排烟管道及湿法除尘器正在进行维修改造;二是对糠醛渣回收棚进行维修加固,企业已加大对烟尘气味进行治理的投入,减少工艺废气的排放,使气味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按照吉林省首次出台的方地标准《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DB22/426—2006)及2010年修订的《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DB22/426—2010)的要求,是从2006年1月1日起新建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0米,该企业建于1987年,当时对糠醛企业没有防护距离的规定,糠醛厂周围居民用房都是建于该企业成立之后,因此信访人提出要求企业搬迁没有相关依据。	属实	对锅炉除尘设施进行改造,使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对糠醛渣回收系统进行治理改造,达到《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DB22/426—2010)中表3糠醛工业企业粉尘、甲胺及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经监测达到两项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约谈1人。	
4	6073*	洮北区青山草场多处草地被人破坏开垦为耕地、建房屋、开沙场,草原生态破坏现象严重;李某某在金谷公司院内多年非法采沙几十万立方米。举报人之前曾向督察组反映上述问题,举报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属实情况,具体如下:一是针对吉林省亚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开垦草原行为,洮北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未正面回复、逃避问题;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用地合同未指明年份,面积不实,没有原始合同,占用准的土地、面积等均没有明确;开垦草原面积用二调数做对比,没有用原始凭证,回复问题不真实;该公司在无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沼气项目和农业业一体化项目,至今未投入使用;利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资金改变用途等问题均未表述;国家相关法规明确规定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无权批复几十公顷草原,更无权批复占用几十公顷草原建设楼堂馆所;回复问题不真实。二是在青山草场非法采沙场的不止一家,实际开采数额与调查情况严重不符。举报人要求督察组实地调查。	洮北 区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用地未指明承包年份,毁林面积,没有原始合同,占用准的土地,面积等均没有明确”情况不属实。“开垦草原面积用二调数对比”情况属实。“没有用原始凭证,回复问题不真实”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在无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沼气项目和农业业一体化项目”情况不属实。举报件称“至今未投入使用”情况属实。“利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资金改变用途等问题均未表述”情况不属实。 1.经调查,举报件称“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用地未指明承包年份,毁林面积,没有原始合同,占用准的土地,面积等均没有明确”情况不属实。洮河镇政府已提供原始合同一份,补充合同二份,在合同中已明确承包年份是1998年—2048年。占用的是洮河镇牧场的土地。面积是700公顷左右。2004年,林资源档案明确该处有林地8块,面积为96.8公顷,经现场核查,所有小班面积、地类均未改变,且新增林地4块,面积24.5公顷。 2.经调查,举报件称“开垦草原面积用二调数对比”情况属实。亚亨牧业开垦耕地在当年签订合同时都是荒山荒地,如果不是用全国土地二次现状调查情况做对比根本无法确定该地块属性,更无从确定46公顷草原面积的存在。根据国土部门土地二调数据显示,举报人所反映的区域总计692.1公顷,较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数多22.1公顷。经调查,是由于签订《合同书》时采用人工丈量,国土二次调查采用GPS卫星定位系统测量的两种测量方式不同所致。对于此问题,洮北区畜牧业管理局按照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要求,已于2017年9月14日对吉林省亚亨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洮河镇政府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制定整改规划和治理方案。按照整改要求,吉林省亚亨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制定了《退耕还草实施规划》,并于2017年10月20日前,完成土地平整,2018年5月份建设人工草地,恢复草原植被。 3.经调查,举报件称“没有用原始凭证,回复问题不真实”情况不属实。洮河镇政府、亚亨公司提供的《租赁盐碱、荒山、荒地合同书》《合同变更协议书》《关于原租赁荒山、荒地合同的修改补充合同书》《长春亚亨公司农场承包荒山荒地示意图》以及《全国二次土地现状图》均为原始凭证,所有问题均经过洮河镇政府、畜牧局、土地局等部门调查核实,结果可信。 4.经调查,举报件称“该公司在无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沼气项目和农业业一体化项目”情况不属实。亚亨公司的沼气项目是按照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农村沼气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计划的通知》(白发改农联字〔2011〕59号)联合实施的项目,2009年12月18日办理了《吉林省亚亨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9—09045)审批手续。 5.经调查,举报件称“至今未投入使用”情况属实。沼气项目未运行的原因是企业原材料不足,成本过高,产品无销路等原因才导致没有正式运行。该项目获得支持资金146万元,项目总投资500多万元,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问题。 6.经调查,举报件称“利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资金改变用途等问题均未表述”情况不属实。该举报内容在之前案件中并未提及,因此,在案件答复中没有表述。亚亨公司的沼气项目至今未投产,未验收,不存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问题。农业一体化项目是吉林省农业管理局的建设项目,2013年7月,取得了《关于白城市洮北区30万只优质羊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347号)。《关于吉林省亚亨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羊屠宰加工20万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洮环建字〔2013〕16号)。该肉羊养殖项目一直在进行,20万只肉羊屠宰及销售项目在2015年开始运行,到2016年末由于市场供求原因停产至今。该项目已通过省畜牧业管理局验收。 7.经调查,举报件称“国家相关法规明确规定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无权批复几十公顷草原,更无权批复占用几十公顷草原建设楼堂馆所,回复问题不真实”情况不属实。2013年6月15日,亚亨公司农业一体化项目取得了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洮北分局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编号:130308号)。2014年10月26日,亚亨公司取得了洮北区草原监理中心10公顷(临时占用草原审批表)批复,且亚亨公司是建设养殖圈舍,没有楼堂馆所,不存在批复几十公顷草原建设楼堂馆所问题。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青山草场开设沙场的不止一家”情况属实。“洮北区青山草场多处草地被开垦为耕地、建房屋、开沙场”情况属实。“草原生态破坏现象严重”不属实。牧业区内有一“金谷公司”。金谷公司于2012年4月变更为白城市中牧现代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张晓明。“李某某在金谷公司院内多年非法采沙”情况不属实。李某某为李长友,是当年在金谷公司院内施工的人员,在院内采沙为金谷公司,该公司法人张晓明予以纵容。信访人反映“青山草场开设沙场的不止一家”情况属实。“实际开采数额与调查情况严重不符”问题,经白城市国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量确定,开采砂石27.81万立方米。 1.耕地开垦问题,根据《草原法》27条—28条规定,因畜牧业发展需要,经洮北区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先后5次开垦饲料地210公顷,根据养殖需要种植饲料作物;房屋建设问题,房屋建设主要有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市诚达城山羊养殖有限公司、华能风电、富裕风电等四家建设的养殖用房及办公场所。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奶源基地建设在牧业区内,占地20公顷,有省、市、区各级草原主管部门审批。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奶源基地建设在牧业区内,2006年9月22日通过了省、市、区草原管理部门(征占用草原审批表)审批,占地20公顷。白城市诚达城山羊养殖有限公司占草原30公顷,2008年6月30日,取得了《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审批手续。2006年1月10日,吉林省畜牧厅出具了《关于华能风电场工程占用草原建设用地的批复》(吉牧办字〔2006〕17号)。2008年8月21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白城富裕风电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吉国土资耕通〔2008〕0070号);开沙场问题,2008年8月,牧业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自采自用沙场一处,开采面积1.69万平方米,采砂量7.86万立方米,2008年8月28日在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Z20802810027)。洮北区草原管理部门已责令整改还草。牧业区已制定《关于青山草场上自采自用砂场治理方案》。 2.关于金谷公司院内采沙问题。2013年4月,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核定了采挖面积5.97万立方米,砂石储量2.98万立方米,土方储量5.56万立方米。有向土地部门交款手续和税务部门缴税收据。经查阅存档票据,该公司共计上缴国土部门各项税费1277196.7元。 3.青山草场开设沙场有两处,一是在华能风电厂东侧有一沙坑,经国土部门测量,面积为1.34万平方米,采砂量为11.4万立方米。经调查,该沙坑是2005—2006年华能风电厂建厂时铺路、建房所用。二是在龙丹乳业东侧有一沙坑,经初测面积约为650平方米,采砂量约为2200立方米。经初查,是2006—2007年龙丹建场所用。洮北区草原管理部门已责令龙丹乳业立即复垦还草。	属实	第二个问题:洮北区畜牧业管理局按照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要求,已于2017年9月14日对吉林省科尔沁精品牧业园区、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白城风电分公司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制定整改规划和治理方案。吉林省科尔沁精品牧业发展区统一制定了《关于青山草场上自采自用砂坑的治理方案》,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治理工作;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对于未办理采砂手续、采砂收费依据不充分、项目管理等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9月14日制定了整改措施。	党内警告1人、诫勉1人、约谈2人、通报批评1人。	
5	6090*	有人在洮北区青山镇复兴村东1.5公里外,破坏几十亩耕地取土采沙。	洮北 区	生态	此案件与第29批5685重复。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3年9月,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在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洮北分局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白国土洮北临批字042号),总面积11.96万平方米,其中旱地7.9万平方米、园地3.28万平方米、建设用地0.28万平方米、未利用地0.42万平方米,储量65.8万立方米,剥离表层0.5米,深度5.5米。审批期限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	属实	2017年8月8日,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NDLJ03标项目部申请将剩余土方量用于省道302线建设。在未取得国土部门相关批准手续前提下,该项目部于8月30日开始在此地块擅自取土。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9月15日对施工现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白国土停通字〔2017〕144号)。通过市、区两级国土部门对该地块核查,非法采挖量2000立方米。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采挖一案予以立案(白国土资罚立字〔2017〕91号),依法处理。	无	

(上接一版)

“2009年我们成立了专业养殖合作社,在这里每户农民的收入每年都能达到3万元到5万元,比种地和养牲畜要好得多。”崔本君养大雁致富的消息在通榆县不胫而走,当地的农民和许多外地的养殖户纷纷慕名而来,希望可以从他那里学到养殖大雁的技术。对于前来取经的养殖户,他总是不厌其烦地给他们传授养殖技术和经验,从不保留。崔本君让当地的农民帮他养

殖商品雁,然后他负责回收,这样不但帮农民致富,他也节省了养殖成本,扩大了养殖规模。现在,通榆县周边的一些村屯,已经有千余户农民养起了大雁,当地兴起了一股“大雁热”。

“我们要利用好自家的资源,展现通榆草原湿地的自然美、田园

放飞希望 放飞梦想

美、文化美,推动本地经济的发展,为百姓谋福利。”崔本君告诉记者。

据了解,2010年9月至今,中国向海大雁放飞已成功举办7届,创造了人工养殖大雁放飞数量的“世界吉尼斯纪录”。近年来,基地依托向海国家自然保护区的技术力量,使

大雁的种群保护和养殖利用同步进行,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大雁养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向海雁”作为科技成果的产品已得到美国世界生物物种中心“亚洲雁类新物种”认证。基地建筑面积共1000平方米,草原面积2000公顷,每年出栏商品大雁10万余只,育雏25万只,总资产超过3000万元,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基地还利用高科技手段,研发出高端系列产品,拉动了大雁产业链的延伸。

户网站上,并在受理大厅设立公示栏同时公示。

截至目前,中心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11809本、不动产权证明书8839份,日均发证量150本左右,提前办结率100%。

登记数据接入国家级平台后,已于4月中旬开始数据实时上传,上报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等各类数据24138件,数据上传成功率为98.1%。现已获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1次表扬和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2次充分肯定。

记者:今后一段时间,中心将采取哪些重大措施,巩固取得的成果,确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王刚:一是加强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进一步学习和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精神,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职业道德、文明服务、依法行政教育,以评促建,强化宗旨意识。开展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服务群众结合起来,让老党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让青年党员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二是建立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平台。下半年,中心将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登记效率,建立网上预约平台,开通网上预约申请登记等业务。同时,计划将其他登记的办理时限再压缩3个工作日。相关工作于2017年底前完成。

三是筹备开展其他不动产登记业务。为完善我市不动产登记职责,尝试进行研究林地、草原和集体土地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形成工作流程图和收件标准,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时限,年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四是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讲解不动产登记相关知识,并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接受过往群众的咨询。提升不动产统一登记在广大群众中的认知度,普及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相关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白城市医院骨科微创治疗骨关节疾病



诊疗范围: 骨性关节炎、滑膜变性、创伤性关节炎、剥脱性骨软骨炎、滑膜软骨瘤病、骨赘(骨刺)、游离体、滑膜皱襞、关节紊乱症、关节囊粘连、各种关节内骨折、各种关节粘连及关节活动受限、各种不明原因的关节痛;关节镜下肩袖修补、肩峰成型、肩关节不稳与髌骨不稳的骨性和软组织重建、多种术式的前后交叉韧带解剖重建、多种方式治疗半月板损伤、半月板缝合、马赛克软骨移植、髌臼撞击成型、踝关节重度不稳;关节镜下微创治疗臀肌挛缩症、斜颈、肌腱炎等。

不开刀 瘢痕小 恢复快 更安全

联系人:孙皓 副主任医师

预约热线:13843609033 17604367779

白城市洮北急救电话:963120



扫一扫,请关注!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专家每周六上午在白城市医院坐诊 咨询电话: 0436-3537070

吉林省长春市儿童医院知名儿科权威专家全年在白城市医院坐诊 咨询电话: 0436-3537092

白城市医院影像中心新购入最高端影像设备(1.5T核磁共振、128排256层CT) 咨询电话: 0436-3537711